

华容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规罚字（2023）第C-001号

当事人：华容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杰 住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号
案由：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，擅自超面积建设。

经查，该项目于2019年7月在华容县田家湖新区杏花村西路动工建设。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。当事人于2019年6月取得建筑红线图。2019年6月28日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（编号华规G1906002），许可证中审批建房层数为3~33层。经测量，该项目建筑总面积为134963.63平方米，超出建筑面积320.87平方米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建筑红线图、勘验笔录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等证据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但违建行为可以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，对当事人作处罚决定如下：

对当事人超面积建设部分处以罚款（51980元）（1800元）

x320.87m² x9%) 罚款缴纳期限和方式:

当事人应当于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书后将罚款缴纳到如下账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, 户名: 华容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 账号: 43001682066052500657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将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, 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, 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: 华容县章华镇杏花村东路 27 号

联系人: 陈卓

电话: 15387405533

华容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26日

